

衝突理論在學校 社區化之運用

劉子利

【作者簡介】

劉子利，台灣台南縣人，現任稻江學院助理教授。

壹、前言

近年來，「學校與社區關係」之議題，屢屢受到國內教育學者的重視與討論；諸如鄭熙彥（1985）、陳慧玲（1994）、李建興（1995）、王秋絨（1997）、林振春（1998、1999）、林明地（2002）…等等，均有專書詳細闡述。這些學者都一致指出，學校與社區是相互依存、彼此尊重、共同合作的關係。誠如教育部（1995）於「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願景」白皮書中所言：依據教育學理論，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者必須協力合作、並進交流，才能達成整體教育的目標，而能融合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者為一體的基本單位就是社區。所以「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是現代國家推行社會教育的主流。

既然「學校社區化」如此受到教育當局與學者的重視，我們似乎該認真去思考什麼是學校社區化的內涵？需採用哪些策略來達到學校社區化的目標？根據社會學衝突理論的觀點，社會一直處於動態的變化過程當中，社會體系的每個環節是傾軋不合與衝突的，藉由這樣的衝突，促進了社會的崩解重整，進而造成社會的變遷。對照上述學校與社區的和諧互動關係，衝突理論正好提出一種反面的思維模式—如何運用衝突的手段，找出學校與社區潛在的衝突點，經由衝突的管理，化危機為轉機，再創二者嶄新的夥伴關係，確實是一個值得探究的課題。

在學校與社區互動的過程中，由於學校成員與社區民眾的價值觀念不一、所享資源不均等，或是做事方法不同、思考模式各異，造成彼此衝突的產生，乃是預料

中之事。衝突是一種行為過程，傳統觀念認為衝突都是不好的，但是衝突理論的觀點卻告訴我們，衝突乃是解決問題的一種方法，衝突可以給予人們充分討論、深入了解問題的機會；衝突造成了變革，引發組織或機構的再造。基於此種理念，本文首先分析學校社區化的內涵，接著再探究衝突理論的中心思想及核心特質，最後運用衝突理論的特色，提出發展學校社區化的幾項策略，以期為學校與社區關係的再造，做出一些貢獻。

貳、學校社區化之內涵

處在目前自由民主、資訊發達、開放多元的後現代社會，學校不再是一個高圍牆、低互動的封閉式機構；社區也不該是一個高疏離、低共識的閒置式單位。學校與社區之關係，就如同魚與水、唇與齒那樣密不可分。誠如林振春（1995）所言，學校必須體認到社區整體環境的改善，以及社區資源的有效運用，才是學校辦學成功的最佳保證；社區也必須清楚了解學校是社區中最主要成員，提供學校所需的資源，愛護學校的環境和設備，支持學校的辦學方針，參與學校為社區家長所辦的活動等，將是促使個人與社區進步的最佳動力。其次，蔡瑞榮（1995）亦指出，學校如果自絕於社區之外，或社區將教育責任完全推給學校，則教育品質必難提昇。許多的青少年問題肇因於家庭，凸顯於學校，惡化於社區當中，如果學校與社區配合得當，消極方面可防微杜漸，積極方面可擴大效果，學校與社區實乃相輔相成。林明地（2002）認為，學校與社區關係是彼此以相互尊重為立場，而進行有計劃的、系統的、持續的、雙向的、真誠的溝通歷程管理；強調利用溝通媒體、參與、資源互惠、彼此合作，及相互服務等方式，提昇相互了解的程度，以使學校運作良好，提高教育品質，獲致家長與社區居民的支持與協助，並使學校教育能適當地符應社區需求。

上述學校與社區關係的說明，恰好為「學校社區化」提供了合理化的解釋。何謂「學校社區化」？除了上面的陳述可以窺出一些端倪之外，張德永（1995）提出了具體的看法：學校社區化是指學校能夠充分利用社區內的人力、物力、財力，以及組織、機構等資源，以改善學校教育、提昇教育品質，並推展成人教育，實現終生教育的理想。而這種「社區化」的過程是漸進的，也符合教育當局、社區人士以及受教學生的共同需求與利益。因此，學校社區化是教育改革的基點，由於學校教育跨入了社區，並以社區人士的參與為課程改革的重要參考，使得教育更切合社會

的變遷，也更符合社區的需求。這樣的說法，對照李建興（1995）的觀點：「學校是整體社區的一部份，學校配合社區發展的目標，反映社區居民外顯和內含的壓力，同時學校教育亦依賴社區的合作與支持而進行，二者之間是相互依存的關係。」似乎具有異曲同工之妙。

檢視上面學校與社區關係的陳述，以及「學校社區化」的定義，筆者歸納出「學校社區化」應具有下列幾項內涵：

- 一、學校是社區發展的舵手：社區的發展工作，除了社區居民自發性的組織團體、進行社區動員、規劃活動以達成自立自主的目標外，學校豐沛的師資人力可作為諮詢的顧問群，學校優良的空間設備可供為活動辦理的場所，因此，從旁扮演了推動社區發展的舵手角色。
- 二、學校是社區教育的實踐場所：社區教育的理念，除了透過社區各種活動來宣導外，亦需學校教育的協助，才得以落實。再者，學校通常位處於社區的中心，人口較集中，交通也便利，是辦理社區教育活動的理想場所。
- 三、學校是社區文化的堡壘：學校可藉由辦理社區文化活動、編輯鄉土教材、提供書報閱覽室、舉辦各種生活講座、舉辦媽媽教室活動、辦理各項康樂活動、提倡全民運動、辦理成人識字教育、宣傳公共道德與法律知識、辦理社區美化綠化活動、舉辦社區家庭訪問、提倡社區志願服務活動…等等作為，而成為社區的文化堡壘。
- 四、學校是社區終生學習的搖籃：近年來，由於科技的突飛猛進，資訊的快速傳播，使得知識的汰換期日益縮短，造成終生學習的浪潮不斷，停止學習，就跟不上時代的腳步，符應不了世界的潮流與脈動。因此，學校有必要規劃各類的成人教育課程，提供居民們終身學習的場所與機會，而成為社區終生學習的搖籃。
- 五、學校是社區生活的中心：由於國民所得逐年增加，民眾工作時數日益縮短，使得人民的休閒時間大為增長，對於生活品質的要求亦日益提昇。所以學校應積極開放場地與設施，提供民眾休閒活動的場所，並大量設計不同的休閒活動類型，符合不同年齡或團體的需求，提供居民們日常生活的休閒機會，進而成為社區生活的中心。

參、衝突理論之中心思想

社會衝突理論興起於 1950 年代的美國，當時隨著帕深思（Parsons）功能

論社會學勢力的減弱，以及歐洲各種社會學思潮在美國的影響擴大，再加上美國本土社會學家對於美國社會學發展史的不斷反思，都為衝突理論的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衝突理論的代表人物為寇舍（Lewis A. Coser）、達倫道夫（Ralf Dahrendorf）、柯林斯（Randall Collins），下面就他們理論的中心思想與核心特質，分別介紹之：

一、寇舍（Lewis A. Coser）的衝突理論

寇舍的衝突理論雖然對於傳統的結構功能論有嚴厲之批評，但基本上它仍然在結構功能的範疇中，替衝突尋找某些合理化的解釋，並且嘗試由功能論的角度，分析衝突對於社會整合與適應社會變遷的意義（高宣揚，1998）。Coser（1956）指出，衝突的概念一直存在於美國的傳統社會學領域當中，在早期的美國社會學家當中，如斯莫爾（Small）、韋伯倫（Veblen）、沃特（Ward）等人，都強調社會改革的重要性，並認為衝突是社會進展與社會變遷不可或缺之動力。寇舍衝突理論的核心概念，主要在探究、分析衝突的起因、強度、持續時間與功能。

有關衝突的起因，寇舍認為任何社會都是由其各個組成部分所建構的整體，而各個組成部分之間的相互關係，雖然都存在著和諧和不協調正反兩面，但從總體傾向而言，社會各個組成部分之間的相互關係，常常處於不協調和不平衡當中。換言之，社會結構的不平衡性，就是社會衝突的根源之一（高宣揚，1998）。此外，寇氏又強調處於不同社會階層和社會地位的行動者，在面臨社會資源分配所採取的不同態度，亦是社會衝突產生的根源。例如在一個科層體制的社會中，當被統治的社會成員對於資源分配制度的正當性產生懷疑時，社會衝突就可能發生。

至於衝突的強度，Coser（1956；1967）指出，社會發展的歷史經驗顯示：各種不滿意見如果不斷累積，就會變成越來越激烈的性質。反而言之，只要給予社會大眾直接表達他們的不滿和不同意見的機會，就會使衝突的強度減少，不至於使這樣的不滿累積到更高的程度，因而爆發劇烈衝突非強制鎮壓不可。再者，以寇舍的觀點，在社會結構中，那些具有安全閥作用的機構和制度，應設法移轉民眾的仇恨、引導民眾宣洩他們的不滿，使他們減少採用高強度的衝突手段，因而降低破壞形成的損失。

決定衝突持續時間的關鍵因素，就是前期多階段沒有被妥善處理的各種相互對立的衝突事件混結一起，造成普遍性的仇恨，存在於社會結構的各個組成部分當中。當這樣的仇恨一日不排除，社會衝突就持續存在，而且持續的時間愈久，衝突所爆發的程度愈激烈，要解決衝突所需的社會成本也愈多。針對衝突的功能，寇舍認為衝突是一種社會正常運作的必要條件，而不是一種社會脫序現象，有效的社會衝突

的解決，不僅可以凝聚社會不同階層行動者的共識，更可以促進社會整體的變遷。

歸納上述寇舍衝突理論的主要特徵，可以發現一尋找衝突的起因、消弭衝突的累積、降低衝突的持續程度、視衝突為社會整合與社會變遷的主要功能之一，乃是提供推展「學校社區化」的重要啟示。

二、達倫道夫（Ralf Dahrendorf）的衝突理論

達倫道夫的衝突理論，主要著眼於對社會功能論的反思及批判。高宣揚（1998）指出，社會功能論只看到維持社會平衡的結構和過程，卻看不到社會運動中導致社會不平衡的力量。因此，達倫道夫集中分析社會的兩種對立景象，並概括出導致這兩種景象的四對可能對立條件。這樣一來，達倫道夫就把社會功能論和他的社會衝突理論概括成各自對立的四項基本原則，以說明二者之差異。

社會功能論有下列四項基本命題：第一，任何社會都是由各種因素構成的相對穩定的結構。第二，任何社會都是由各種因素整合而成的結構。第三，社會中的任何因素都發揮它的功能。第四，任何社會依賴於其社會成員之間的共識。社會衝突理論則具有以下四項相反的命題：第一，任何社會在任何時候都發生變化，所以社會變遷是普遍存在的。第二，任何社會隨時發生衝突，所以社會衝突是普遍存在的。第三，社會的任何一個因素都對社會的變化發生作用。第四，任何社會依賴於其成員之間的相互限制（Dahrendorf, 1958；高宣揚，1998）。上述的對立命題，說明了任何社會都包含著穩定和變遷兩方面，以及導致穩定和導致變化的兩方面組成因素，同時也包含著促使整合和促使反整合而導致衝突的兩種因素，所以社會是雙重地建立在共識和衝突的基礎上。

達倫道夫的衝突理論，整體上是聚焦於較大的社會結構。他的理論核心，乃是社會裡的各種位置皆擁有不同程度的權威之概念（Ritzer, 1983；馬康莊、陳信木，1991）。權威，並不附著於個體，而是伴隨在位置之上，它是稀有的資產，持有權威之人的利益在於現狀之維持，未能擁有權威的人則希望重新分配這些資產，改變利益的現狀（Craib, 1984；廖立文，1991），因此，對於權威所持的態度不同，社會的衝突就會產生。

達倫道夫分析衝突的第一項工作，就是確認社會裡的各種權威角色。他認為權威並不是固定不變的事物，在某一處境擁有權威者，並不必然在另一處境中亦是如此。相同地，某人在這個團體中位居於從屬位置，可能在其他團體中佔據著支配位置（Ritzer, 1983；馬康莊、陳信木，1991）。達倫道夫進一步指出，支配者與從屬者之間的權威關係之所以能維持，主要係二者對於權威角色期望的相同認知。當二

者的角色期望認知不同，造成彼此關係衝突時，分析支配者與從屬者之間的利益關係與連結，乃是衝突理論的主要任務。

再者，達倫道夫區分三種廣泛的團體類型。第一個是「準團體」(quasi-group)，或稱為「站在相同角色利益上的在職成員的團體」，這些基於相同角色利益的在職成員正是第二種團體—「利益團體」(interest group) 成員的補充來源。達倫道夫主張利益團體具有結構、組織型式、方案或目標、以及人事制度，其成員具有共同的行為模式，而且它也是團體衝突的實際代理人。在眾多、主要的利益團體當中，為了捍衛團體成員的利益，就出現了所謂的「衝突團體」(conflict group)，或是那些實際參與團體衝突的團體 (Ritzer, 1983；馬康莊、陳信木，1991)。達倫道夫發覺，準團體、利益團體、衝突團體的形成及其隱含的概念，乃是解釋社會衝突最基本的因素。

達倫道夫的衝突理論最後一個面向，是衝突與變遷的關係。他認為，一旦衝突團體崛起出現，它們將參與導引社會結構變遷的行動。當衝突強烈時，變遷就急速劇烈地發生。當它伴隨著暴力時，結構變遷則會驟然突破。無論衝突的本質為何，社會學家應該調和衝突與變遷，以及衝突與現狀之間的關係 (Ritzer, 1983；馬康莊、陳信木，1991)，而不是一味的強調社會秩序與社會結構的穩定性。

歸納上述達倫道夫衝突理論的核心特質，可以了解到權威角色、成員位置與利益分配三者的關係是變動不居的，透過衝突的手段，可以使三者的關係解構再重新整合，促成結構的變遷往和諧的取向邁進—這正是「學校社區化」過程中，所必須面對、深思的課題。

三、柯林斯 (Randall Collins) 的衝突理論

柯林斯的衝突理論吸收了象徵互動論和現象社會學理論的一些觀點，所以他的衝突理論把個人忠誠態度和人與人之間的情感連結放在重要地位。他認為，衝突產生和解決過程的同一性，一方面顯示社會衝突和人的利益矛盾的普遍性，另一方面，又表明這些衝突和矛盾普遍性是社會存在和發展的基礎。由於柯林斯很重視對於人與人之間相互關係的微觀分析，所以他把社會和個人之間的衝突過程，放在人與人之間互動關係的網絡，並在互動過程中，尋求解決矛盾和衝突的途徑。此外，柯林斯很重視語言交換的作用，他認為社會中的各階層行動者，為了達到他的利益目標，除了動用其握有的權利資源之外，還要儘可能發揮語言能力，進行有效的交談和對話 (高宣揚，1998)。

柯林斯 (Collins, 1971) 指出，在人類社會的各個階段，幾乎所有的人都追求

財富、權利和特權。社會中的任何一個人，都傾向於怨恨接受他人的指揮，而且，人人都設法避免受人指揮。社會中的人都要為個體的生存而維護和尋求其基本利益，正因為如此，社會衝突是普遍的。柯林斯進一步強調，社會衝突並不一定表現像寇舍和達倫道夫所論述的那些在政治上和經濟上較為激烈的衝突行為，他把衝突描述成不斷進行中的議價過程（高宣揚，1998）。所以，經由經濟交易活動中的議價過程分析，柯林斯不僅深入且具體的探索了社會衝突的機制和過程，亦尋找出以經濟交易活動的模式，作為社會衝突的解決方案。

柯林斯在階層化的衝突研究途徑中，提出了五個衝突分析的原則。第一，衝突理論必須專注於真實生活，而非抽象的形式陳述。第二，一個階層化的衝突理論，必須檢視那些影響互動的物質安排。第三，在一個不均等的情境中，那些控制資源的團體，可能試圖剝削其他缺乏資源的團體。第四，希望衝突理論家從利益、權利的觀點出發，而審視諸如信仰和觀念之類的文化現象。第五，盼望社會學家科學地研究階層化，以及其他社會世界的每一個面向（Ritzer, 1983；馬康莊、陳信木，1991）。這種對科學的訴求和認同，促使柯林斯的社會衝突論更趨近於實際社會生活，更彰顯出社會衝突之理想。

綜觀柯林斯的社會衝突論，帶給吾人以下之啟示：矛盾和衝突普遍存在於社會當中，它們是社會生存和發展的基礎；有效的語言溝通能力，有利於矛盾和衝突的解決；衝突是不斷進行中的議價過程，經由經濟交易活動中的議價過程分析，可以尋找出衝突解決的方案；科學地看待社會衝突的問題，將社會衝突的觀點運用於實際社會生活當中。這些啟示，對於「學校社區化」的推展，具有啟發性的導引作用。

肆、衝突理論運用於學校社區化的策略

談到學校社區化的實施策略，首先需從學校與社區的關係中，尋找真正的「著力點」，以便對症下藥，而能真正落實學校社區化的工作，更進一步促成終生教育和社區發展的實現（張德永，1995）。經由「學校社區化」內涵的探討，以及社會衝突理論中心思想與特質的分析，筆者試圖根據衝突理論的特色，以微觀的角度，提出下列幾種運用於學校社區化的策略：

- 一、視衝突為「學校社區化」的正常過程與必經程序：在學校社區化的過程當中，學校的成員與社區民眾的價值觀念不一、所享資源不均等，或是做事方法不同、思考模式各異，均會造成彼此衝突的產生。所以，應採用平常心態來看待學校

成員與社區民眾的衝突事件，並將此衝突過程當作是學校與社區關係變遷的動力，而不是阻力。

- 二、由學校與社區共同組成衝突危機處理的機制：既然衝突在所難免，普遍存在於學校與社區關係中，因此衝突的解決，就成為學校社區化過程當中的首要任務。要解決衝突，不能僅靠單方的意願，必須考慮雙方的處境與態度，再經由雙方認可或信任的調解機制來仲裁彼此的衝突。基於此，由學校與社區共同組成彼此信任的衝突危機處理機制，應可有效地解決在學校社區化過程當中的衝突事件。
- 三、調和學校成員與社區民眾之間的利益平衡：學校成員與社區民眾處於不同的結構位置，其應具備的利益就不相同。當二者未知覺彼此的利益不均等時，衝突並不會發生。然而在學校社區化的過程當中，必會涉及利益的糾葛，造成一方知覺利益的不均衡，進而引發衝突的產生。所以調和學校成員與社區民眾之間的利益平衡，有其必要性。
- 四、促進學校與社區的資源共享：學校屬於政府機構，而社區卻是民間的自治單位，相對而言，學校所具備的資源，遠較於社區為多。雖然學校成員自動享有學校資源，但是學校隸屬社區的一部份，照理而言，社區居民亦能享有運用學校資源的權利；況且學校屬於公共財，用全民納稅的稅收所經營，因此，學校在不影響校務運作的原則下，應該盡量開放校園資源給社區民眾使用，社區也要把原有的資源，開放給學校成員自由使用，如此資源共享，創造彼此的和諧關係。
- 五、善用衝突的手段解決學校與社區之間的糾紛：前文已提及，衝突不是社會失序，亦非一種病態，它是促成結構變遷的一種手段。因此，不論是人與人、學校對社區，或是人與學校以及人與社區之間所產生的矛盾與衝突，都應該被妥善的運用，以重組相互之間的關係，排除彼此之間的糾紛。

伍、結語

「學校社區化」的理念，基本上在打破學校與社區之間的障礙，解除學習和生活之間的藩籬，使終生教育的精神，落實於社區當中。然而理念的覺醒，還需配合策略的施行，方能竟全功。社會衝突理論正好提供了發展「學校社區化」策略的理論基礎，再創學校與社區的嶄新夥伴關係。

處在快速變遷的現代社會當中，「學校社區化」理應朝向公平化、多元化、自由

化、精緻化以及在地化來發展，期能切中學校發展的目標，符合社區民眾的需求，順應時代變遷的潮流。

參考文獻

- 王秋絨（1997），社區教育模式與發展，台北：師大書苑。
- 李建興（1995），「學校應成為社區文化堡壘」，載於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主編，學校社區化，9-16 頁，台北：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
- 林明地（2002），學校與社區關係，台北：五南圖書。
- 林振春（1995），「學校與社區結合以建立社區文化」，載於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主編，學校社區化，151-163 頁，台北：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
- 林振春（1998），社區營造的教育策略，台北：師大書苑。
- 林振春（1999），學校社區發展之研究，台北：師大書苑。
- 高宣揚（1998），當代社會理論（下），台北：五南圖書。
- 馬康莊、陳信木譯（1991），Ritzer, G. 原著，社會學理論（下），台北：巨流圖書。
- 教育部（1995），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願景白皮書，台北：教育部。
- 張德永（1995），「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創造學校、社區雙贏的新時代」，載於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主編，學校社區化，165-196 頁，台北：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
- 陳慧玲（1994），學校公共關係，台北：師大書苑。
- 廖立文譯（1991），Craib, I. 原著，當代社會理論，台北：桂冠圖書。
- 蔡瑞榮（1995），「『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的理念與做法」，載於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主編，學校社區化，83-107 頁，台北：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
- 鄭熙彥（1985），學校教育與社區發展，高雄：復文圖書。
- Collins, R. (1971). "Functional and conflict theories of educational stratific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6, 1009.
- Coser, L. A. (1956). *The functions of social conflict*. New York: Free Press.
- Coser, L. A. (1967). *Continuities in the study of social conflict*. New York: Free Press.
- Craib, I. (1984). *Modern social theory from Parsons to Habermas*. Sussex, England: Wheatsheaf Books Ltd..
- Daherndorf, R. (1958). Toward a theory of social conflict. *Journal of Conflict*

(44) 10 教育資料集刊第二十七輯

Resolution, 2, 170-183.

Ritzer, G. (1983). *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y* (1st ed). New York: Knopf.